

关于《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《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》，其中“8.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%的情况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投资者类别	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					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	
	序号	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%的时间区间	期初份额	申购份额	赎回份额	持有份额	份额占比(%)
机构	-	-	-	-	-	-	-
个人	1	20200612-20200630	3,493,801.47	-	-	3,493,801.47	20.35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6 日